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黃仔君

聯絡電話：0289956988#517

傳真：02-89956978

電子信箱：ha0455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綜字第11160013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55000000A111600133304-1.pdf、A55000000A111600133304-2.odt、
A55000000A111600133304-3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第3點、第7

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第3點、第7

點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：

